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857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姜俞臣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

傳真：(02)22572761
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420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恒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瀉痢朗膠囊

HSIEHLILANG CAPSULES(衛署藥製字第013337號)」(批號：

HA20406、HA21018及HA10607)藥品回收一案，如有案內批

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7月29日FDA藥字第

10400334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藥品因於持續性安定性試驗結果顯示藥品主成分

(BERBERINE CHLORIDE)及賦型劑(ACRINOL)含量未符合原核



准規格，故由恒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。

三、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

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

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